

中共南京市建邺区委组织部文件

建委组发〔2019〕16号



转发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 2018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几个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党（工）委：

根据中组部和省、市委组织部要求，现将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 2018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几个问题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8〕4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要深化思想认识。认真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，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，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统筹安排，确保任务落地落实。

二要周密组织推进。各级组织部门要根据不同群体党员的特点，把握政策、细化举措，有针对性地加强工作指导。要把王继才同志先进事迹作为组织生活会的重要学习内容，会前党支部组织党员集体收看纪录片《孤岛 32 年》（可登录江苏先锋网、南京

党建网或远程教育 IPTV 平台收看)。要坚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严格落实省委组织部《关于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“十不准”规定》(苏组通〔2018〕79号)，减少不必要的台账、报表、材料，切实防止形式主义和走过场。要注重会前开展谈心谈话，明确重点谈话对象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。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，但不评定等次。

三要注重结果运用。要按照评定“优秀”党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的要求，组织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。进一步加强评议结果运用，党内表彰一般应从评定为“优秀”的党员中遴选。对民主评议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党员，要按照惩前毖后，教育为先的原则，严格落实《建邺区建立健全党员出口机制实施方案》(建委组发〔2015〕7号)的要求，按照规定程序稳妥做好组织处置。

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应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，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区委组织部组织二科。联系人：程远、雷声；电话：86492136。

附件 1: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 2018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几个问题的通知》

附件 2: 党支部班子民主评议表

附件 3: 2018 年度党员民主测评表

